

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處

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（書面審查）

會議時間：110年5月25日

會議地點：採書面審查（5月19日至5月25日）

召集人：林穎芬學務長

委員：林信鋒委員、徐輝明委員、馬遠榮委員、張國義委員、林繼偉委員、吳柏宏委員、林達榮委員、蘇鈺楠委員、韓毓琦委員、日宏煜委員、林祥偉委員、李哲豪委員（學生代表）、劉俊良委員（學生代表）、林暉翰委員（學生代表）、林瑋群委員（學生代表）、賴永翰委員（學生代表）

【本委員會除召集人外，共計17名委員，本次計17位委員參與書審】

記錄：李欣懃助理

壹、會議事項說明：

- 一、原訂110年5月19日（三）13:30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，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COVID-19疫情為三級警戒及本校自110年5月17日（一）起課程採線上教學，為避免群聚及符合防疫規定，本次會議之舉辦方式經召集人決議將實體會議調整為線上書審。
- 二、本次書面審查議案，原則上依據本校「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四條規定，需1/2代表參與審查並經審查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；惟因書面審查未能如實體會議具充分討論之性質，特於110年5月19日以信件通知委員書面審查時特別附註說明：「本次審議案件若有某一提案經委員書面審查後意見較為分歧，但已經1/2委員同意通過，則由主席裁示是否『通過』『緩議』、或者『延至下一次會議再討論』。」

貳、會議紀錄（書面審查：應審17人、實審17人、未審0人）

- 一、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追蹤：確認通過。（如附件1）
- 二、提案審查決議事項

【第1案】本校「凌羣獎學金」設置辦法，提請審議核備。（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）

決議：同意核備。

說明：本案經審查委員1/2以上同意（同意17人、不同意0人）。通過辦法如附件2。

【第2案】本校「學生宿舍申請住宿及退費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暨第18條條文修訂案，敬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）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經審查委員1/2以上同意(同意15人、不同意0人、2人提出建議事項)。通過修正如附件3。
2. 委員建議及提案單位回應說明：

【委員】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感覺好像學生一定是要有家人撫養的(台灣大多是)，但可能有些學生可能類似歐美國家已經是獨立自行就學，自己打工或是申請學貸的就沒有這些證明可以申請。還是列為其他特殊事項經專案申請者？

【生活輔導組回應意見】

若學生屬於經濟弱勢或遭遇特殊境遇、特殊情況者皆可經院系簽核後，列為專案申請者。

【委員】第二條第四點:境外生已經包含僑生，建議修正文字為「具當學年住宿資格之境外生」即可。

【生活輔導組回應意見】

依委員建議調整文字說明，修改如下：

第二條 宿舍床位優先分配對象：全校同學如具下列條件者，得於規定時間內依優先順位申請宿舍床位：

四、具當學年住宿資格之境外生。

【第3案】本校「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委員會組織聯合章程」第7條、第9條暨第10條條文修訂案，敬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說明：本案經審查委員1/2以上同意(同意16人，不同意1人)。通過修正如附件4。

【第4案】本校「學生宿舍學生自治服務委員會工作規範辦法」名稱及第1-4條條文修訂案，敬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）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經審查委員1/2以上同意(同意15人，不同意1人，1人提

建議事項。)

2. 委員建議及提案單位回應說明：

【委員建議】第2條在法條寫法上建議依說明將「經面試甄選及會內選舉」對調以符合莊主與宿委產生方式。

【生活輔導組回應意見】

依委員建議調整文字說明，修改如下：

第二條 莊主與宿委職責角色

一、經會內選舉及面試甄選程序產生，代表住宿居民反映「民意」，提供建言。

【第5案】本校新訂「學生事務處學生榮譽服務獎章設置要點」，敬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組)

決議：緩議；請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於下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時再次提案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雖經審查委員1/2以上同意(確認同意15人，不同意1人，1人提建議事項)，惟因有2名委員提出要點內容多處修正建議以及希望能於實體會議中討論，召集人考量本審查要點為新訂定條文需有更充分之討論，故決議緩議。